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完善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以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科学、审慎决策,合理确定利润分配政策。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由财务部门提出方案,提交总经理审议后,提请董事会通过决议,报股东会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数额弥补。

公司所属各全资、控股子公司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应将弥补方案报公司审核同意,并按批准数额进行弥补。

第七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应当明确在方案 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公司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方案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 股本总额计算的分配、转增比例。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或者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2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或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第八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 应在每10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 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 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 **第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红利。

第十一条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
 - (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不符合现金分配的其他情况的。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股利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四)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 照前项规定处理。
- **第十三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事官,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公司原则上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利润分配,且应当自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的同时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股或者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第十四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

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 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 平台。

第十五条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交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单独或者与他人合谋,利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方案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 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 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三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净利润的 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 50%的,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提议人,公司确定该现金分红方案的理由,分红方案是否将

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 第三十一条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报道和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一)如媒体出现有关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传闻,且 该传闻据传出自公司内部有关人员或者与公司有密切联系的单位或者个人,但公 司并未对相关方案进行讨论的,公司应当及时对有关传闻进行澄清;
- (二)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发生异常波动,或者预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提前泄露,或者预计相关方案难以保密的,公司应 当对拟订的方案或者是否计划推出高比例送转方案进行预披露。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冲突,或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称"以上"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